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附屬組織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經會員大會同意新增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組織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欲申請設立本學會之附屬組織，應提交申請書，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每年度欲成立附屬組織，均應重新提交申請書、提列預算，並經本學會財務部審核之。「北財盃、大財盃」同項目比賽允報一隊參賽(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分開計算)，並各補助報名費一半之金額。
- 第四條 由前一年推算，校內系際盃獲前三名，「北財盃、大財盃」同項目比賽允報二隊參賽(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分開計算)，並各補助報名費一半之金額；若獲獎盃則補助報名費全額。

## 第二章 管理

- 第五條 本系系隊隊長及球隊經理權責如下：
- 一、本系隊隊長之權責
    - 1、負責招募新血加入。
    - 2、負責報備及規劃參與賽事。
    - 3、負責平日練習。
    - 4、調度比賽指揮。
    - 5、檢附每學年度系隊隊員名單。
  - 二、本系隊球隊經理之權責
    - 1、負責練習內容記錄。
    - 2、負責比賽紀錄。
    - 3、負責財務管理。
    - 4、負責球具管理。

## 第三章 補助辦法

- 第六條 本學會附屬組織費用報銷，應依本學會財務管理辦法辦理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-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本系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